



Chapter 2

當責治理

2.1 / 誠信經營

2.2 / 落實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2.3 / 遵循法令規範

2.4 / 業務品質管理

2.5 / 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



存保公司本於誠信經營，透過遵循法令規範、強化業務品質管理、落實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及優化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等措施，將良善治理文化深耕存保公司。

2.1 誠信經營

2.1.1 董事會治理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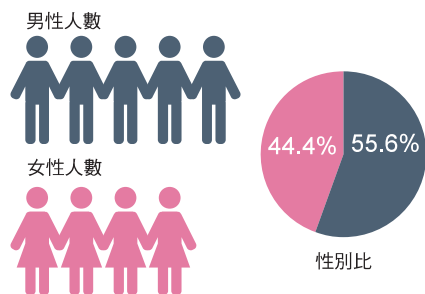
存保公司依公司章程之成立宗旨及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制訂各項作業法規、標準作業程序，並訂定中期(三年)發展計畫，報經董事會同意，據以執行各項業務；2025年11月董事會審議通過2026至2028年三年發展計畫，將於2026年1月1日正式實施，作為未來三年永續與成長的行動藍圖。

(1) 董事會組成與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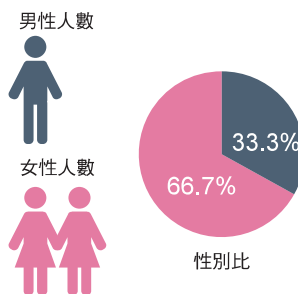
A. 董事會組成及背景

董事會設有9席董事，任期3年(2024年9月完成第14屆董事會改選，任期自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由金管會秉持存

董事會成員 9 人



監察人 3 人



保公司成立宗旨、未來發展策略及組成多元化、專業性等考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事)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遴選指派¹，其中女性董事4人，占比為44.4%；另設有監察人3人(包含常駐監察人1人)，由中央銀行指派，其中女性監察人2人，占比達66.7%。

B. 董事專業性

存保公司董事皆為產學界專家，專業涵蓋不同領域，包含經濟、會計、金融、法律、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等，亦將性別多元及身份獨立性納入聘任考量，為存保公司帶來多角化決策面向及經營方針，提升營運效能。

現任董事長黃天牧先生自1984年任公職，由基層做起，曾擔任財政部金融局及金管會檢查局、保險局、證券期貨局主管及金管會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等多項重要職位，2024年8月奉行政院核准，於9月經存保公司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具金融監理業務完整經歷及專業能力，引領存保公司作為穩定金融守護者之角色，積極面對新興風險及金融科技浪潮之挑戰，強化科技運用、風險管理，以及精進問題要保機構退場機制。總經理兼任董事鄭明慧女士，自1985年通過公開招考到職並從存保公司基層做起，歷經相關業務及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實務經驗，累積深厚專業知識，以高度使命感領導存保公司於每次挑戰中穩健前行；其餘董事分別遴選具金融檢查、國際業務專長之金管會局處主管，及經濟學、資訊管理、

¹ 其中勞工董事由存保公司企業工會依規定推舉後，轉薦送金管會遴派。

財經法學等專家學者擔任。同時，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透過公開民主程序推舉遴派 2 席勞工董事，俾存保公司員工參與公司決策。

2025 年召開 7 次董事會議，全體董事出席率達 100%，各董事均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善盡董事職能，未有董事利益迴避案。

C. 董事利益衝突宣導

為提升董事會成員關於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相關法規之認知，每年辦理線上（存保公司內部系統及電子郵件）及線下（實體會議）宣導，2025 年線上宣導共計 2 次及實體會議宣導共計 10 次。

D. 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概況

- a. 永續報告書每年提報董事會報告，並定期對外發布。
- b. 總經理兼任存保公司董事擔任永續委員會之召集人，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 c. 董事長代表存保公司簽署金融總會「金融業環境宣言」，彰顯存保公司與金融業共同善盡節能減碳責任。
- d. 總經理兼任存保公司董事擔任溫室氣體盤查小組主任委員，督導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完成 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清冊，並於 2026 年 2 月出具 2025 年盤查報告。
- e. 總經理兼任存保公司董事簽署存保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宣言、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聲明及性騷擾防治宣言。

E. 董事會年度重大溝通議案

2025 年度重大議案如下：

- a. 年度預決算。
- b. 存保公司進用職員資格條件及薪級核敘要點、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等規章修訂。
- c. 存款保險諮詢委員聘任案。
- d. 要保機構風險管理能力指標及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評估指標之調整。
- e. 國際存款保險同業合作備忘錄 (MOU) 簽署。
- f. 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處分策略。
- g.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年度查核報告書及內部控制建議書之審議。
- h. 各單位副主管以上及相當職位人員任免與獎懲。
- i. 永續報告書完整版及重點摘要報告案。
- j. 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建議案。
- k. 對承保風險偏高要保機構之風險控管情形、資金投資概況及員工薪資待遇調整案。

F.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長與總經理兼任董事及勞工董事之薪酬，係依行政院訂頒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金管會所屬「中

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規定辦理；另部分董事及監察人之兼職酬勞，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支給表」規定支給。

G. 董事考核機制

為落實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董事會職能，金管會對遴選指派董事訂有考核機制，每年辦理董事績效考核，以作為個別董事繼續遴派之重要依據，2025年績效考核結果，均適任。

(2) 工作考成

存保公司每年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及報奉行政院核備之工作考成實施要點規定，就「業務經營」、「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三面向之各項評估指標辦理自行評估，並將自評結果函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存保公司已連續3年奉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工作考成等第甲等。

(3) 功能性組織

鑒於金融業務快速發展，存保公司在承保風險控管、履行保險責任及其他業務之推動上需與時俱進，對外部專家之諮詢範圍涵蓋風險管理、資訊科技、媒體傳播、金融法制、總體經濟等多元專業領域，爰常態性設置「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及「處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評價小組」。

小組名稱	主要職責
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4年12月設立。 依據存保公司組織規程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 主要任務為針對存保公司業務發展及存款保險相關重要議題提供諮詢意見。 運作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諮詢委員7至15人，任期2年，聘請學者、專家及金融同業代表擔任，委員人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 (2) 諮詢委員會討論內容及所提供之意見，供作決策參考。 (3) 為適度放寬諮詢人選資格條件，2025年修正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12月依修正後之設置要點，聘請9名各領域專家學者，任期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止。
處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評價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年1月設立。 依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處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評價小組設置要點」設立。 主要任務為辦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資產負債評價、策略規劃、賠付成本預估、保險責任履行方式等事宜之審議。 運作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價小組委員5至7人，任期3年，委員人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 (2) 評價小組會議召開方式及議案決議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議決。 (3) 為加強小組評價功能，存保公司第5屆評價小組委員除原編制5人外，另增聘2名企業併購評價領域學者，小組委員共計7人，均為各領域之學者、專家，任期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共計3年。

2.1.2 廉能誠信經營

存保公司肩負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穩定之政策性任務，極為重視誠信經營管理，訂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勞動基準法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應秉持誠信及透明原則執行業務；另設置考核及獎懲制度，管理及預防員工發生違反誠信行為。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及落實誠信經營，存保公司自2024年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及檢舉制度要點，並於2025年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實施後，由政風室擔任檢舉受理窗口，加強宣導揭弊保護，積極防範潛在之廉政風險。

另存保公司為金融安全網成員，若公司名稱、網站、商標或業務遭詐騙集團冒用，可能誤導民眾、造成財務損失或影響金融公信力及公司信譽等情形。為能將反詐騙應變處理明文化，訂定「反詐騙應變處理注意事項」，並於2025年9月2日通過實施，俾供處理之依循。

(1) 吹哨者保護機制

存保公司貫徹廉能政策，鼓勵檢舉不法，於官網「廉政園地專區」設有多元檢舉管道；倘發生檢舉案件，由政風室指派專人受理調查，並嚴格遵循「本公司檢舉制度要點」、「政風工作手冊」與「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蒐報查察流程，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落實利益迴避。2025年民眾使用檢舉專線電話、專用郵政信箱及電子郵政信箱，共計2案，經查均非屬存保公司業務範疇，已依規定函轉主管單位並回覆檢舉人說明緣由。

檢舉貪瀆不法管道

傳真電話

02-2321-5302

專用郵政信箱

10099 臺北南海郵局第 370 號信箱

電子郵政信箱

ethics@cdic.gov.tw

(2) 廉政會報

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各處室主管擔任委員；每年召開會議，討論上級/主管機關指示廉政工作辦理情形、國家廉政政策宣導、存保公司全年度廉政問卷調查，以及監辦採購案件分析等各項議題，亦透過會議凝聚委員共識，強化廉潔治理效能。

(3) 廉政風險評估

存保公司每年評估公司整體政風狀況，並依「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掌握存保公司內部廉政風險人員，完善廉政風險評估作業，落實預警機制妥適處理。2025年廉政風險人員皆未發生風險情事，亦未發生廉政風險相關事件。

(4) 廉能誠信宣導

定期及不定期宣導	專題演講
對新進及離職員工辦理維護公務機密宣導，並於公司內部系統不定期公告廉能誠信法紀觀念，如：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夕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亦藉公司各種會議場合辦理廉政法紀宣導。存保公司近三年廉能誠信法紀觀念宣導次數分別為 20 次、23 次及 24 次，期將廉能誠信深植公司文化。	為強化全體人員之廉能誠信法紀觀念，存保公司藉由廉政專題演講，結合金融專業與廉潔法紀，近三年分別辦理「貪污治罪條例介紹及案例探討」、「防制洗錢法制及反貪腐案例」、「反貪腐與吹哨者保護」、「企業人權與誠信經營」、「誠信經營與問責」、「從公司治理談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等議題，並致力提升完訓率。2025 年透過實體及線上錄影授課方式，達成 100% 完訓率。

近三年專題演講完訓率

年度	專題題目	參與人數	職員數	完訓率
2023	企業人權與誠信經營	102	151	68%
2024	誠信經營與問責	148	148	100%
2025	從公司治理談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152	152	100%

2.2 落實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2.2.1 承保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政策

存保公司遵循法令規章，有效控管要保機構承保風險，訂定及建構嚴謹風險管理機制，透過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回應之作業流程，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

為有效掌握要保機構潛在經營風險，存保公司持續提升場外監控措施，定期分析要保機構經營概況，建立與金融監理機構合作溝通交流機制，另訂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要保機構處理經營危機注意事項」，即時瞭解要保機構經營危機並給予必要協助。

(2) 承保風險管理委員會

存保公司設有承保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或指定副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召集會議，委員包含清理處、風險管理處、業務處及法務處主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指派。該委員會有效控管要保機構經營風險並即早預防金融危機，以降低存保公司承保風險，主要職掌係審議承保風險管理政策及法規、研修金融預警系統、檢視要保機構終止存款保險契約或終止契約警告案及辦理其他承保風險管理事項。

(3) 承保風險管理措施

本於「事前預防重於事後處理」原則，存保公司透過場外監控、持續辦理要保機構差別費率風險指標資料查核、強化本國銀行流動性管理機制及引導要保機構重視氣候風險管理，積極掌握要保機構整體營運風險。

A. 落實場外監控

六大監控措施	
超前部署 精進監督	1. 運用金融預警相關系統，及早偵測要保機構經營問題。
	2. 運用網路監控系統，即時掌握要保機構存款及營運動態，並適時對異常警訊採取必要措施。
	3. 加強分析要保機構每月、每季申報之重要財業務及投資資料，並適時對變動顯著之異常警訊採取必要措施。
	4. 定期辦理要保機構經營狀況分析，適時揭露要保機構重大經營缺失及可能之承保風險。
	5. 對要保機構財業務重大風險項目辦理特別表報稽核，督促要保機構確實改善業務缺失及降低經營風險。
	6. 必要時，邀談要保機構主要負責人或相關業務主管就財業務狀況提出說明及研提改善方案，並督促其加強改善經營狀況。

B. 持續辦理要保機構差別費率風險指標資料查核

為確認要保機構申報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風險指標相關資料及核算差別費率之正確性，存保公司定期派員對要保機構辦理查核。若發現要保機構存有重大申報錯誤、不實或因重大財業務風險事件致財務發生重大變動，存保公司將重新計算申報資料評等得分，並將其查核結果陳報相關主管機關；2025 年未發生上述相關情事。

C. 持續辦理本國銀行流動性管理機制

流動性風險對要保機構之永續經營具重大影響，鑒於 2023 年歐美地區銀行流動性風險重大金融事件經驗，為強化要保機構流動性風險監控，存保公司委請外部專家學者研究其他有效流動性風險監控項

目，並自 2024 年起納入風險差別費率之評估指標項目及相關流動性風險報表。

D. 引導要保機構重視氣候風險管理

a. 優化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非量化指標

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 3.0、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鼓勵本國銀行精進公司治理運作及重視 ESG 永續發展，存保公司自 2024 年於評等系統評估指標下之「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新增申報加分項目，並於 2025 年研擬將基層金融機構納入綠色金融評鑑加分項目，加分項目如下：

推動綠色金融	為使金融機構永續性資訊透明化，對已加入或簽署綠色金融國際倡議或原則之金融機構加分。
氣候變遷風險財務揭露	為鼓勵本國銀行對氣候風險之管理，對本國銀行之 TCFD 經第三方獨立查核或確信且提供佐證資料之金融機構加分。
精進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引導本國銀行提升獨立董事比例及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對「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位」五分之一以上予以加分。 參與「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20% 及「永續金融評鑑」排名前 25%，擇一予以加分。 為鼓勵基層金融機構精進綠色金融及永續發展作為，2025 年底研擬將參加金管會菁業獎基層金融組或農業部農金獎等之綠色金融及永續發展相關獎項得獎單位予以加分。

b. 協助金管會分析銀行業氣候風險管理

配合金管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存保公司於 2025 年依據各銀行申報之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結果研提氣候風險管理分析報告。

E. 提升與地方主管機關溝通效率

為控管存保公司承保風險並提升與地方主管機關溝通效率，於 2025 年間先後洽訪台北市等 13 縣市財政及農業地方主管機關，就要保機構主要財業務指標進行監理資訊交流分享，並請各單位督促所轄農漁會控管授信對象及產業風險集中度，落實徵、授信作業程序及貸放管理，並適時調整授信政策，以避免資產品質惡化，確保穩健營運。

2.2.2 要保機構經營危機處理

存保公司以維護金融秩序為己任，面對金融危機秉持嚴謹態度並遵循處理程序，為快速因應要保機構經營危機或恐影響金融秩序之重大事件，存保公司與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包含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設有協調處理機制，亦設置聯繫窗口及通報專線。

為強化對具重大經營風險要保機構之控管，存保公司採專人專戶管理，辦理專案實地查核或風險評估，若發現要保機構存有違規或經營不當等情事，依法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將公告終止其要保資格。若為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者，存保公司將提報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或依相關處理機制與所屬權責單位協商；2025年未有相關情事發生。

(1) 優化要保機構退場處理相關規範

存保公司持續精進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機制，前委託臺灣大學研究團隊就國外存保機構於發生系統性與非系統性風險時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案例進行研究，檢討我國現行規定，研議及早標售經營不善要保機構等相關法制，並於 2024 年完成研究報告。2025 年存保公司持續優化我國要保機構退場處理機制，以研究報告為基礎，續行研議退場法制精進方向，並研析國際組織對存款保險履行保險責任及銀行清理措施。

(2) 精進要保機構退場處理機制

當要保機構財業務資料顯著惡化致經營不善時，存保公司除配合主管機關退場政策外，亦依銀行法、金融機構接管辦法等規定，妥善規劃該要保機構退場及履行保險責任策略與處理程序後陳報主管機關，並依核定結果辦理相關事宜。存保公司參考美國快速處理倒閉銀行案例之經驗，2025 年持續研議規劃問題要保機構退場機制，提高處理效率、發揮金融安全網功能，有效控管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履行保險責任之相關風險。

(3) 危機處理模擬演練

為強化面對金融危機事件之應變能力、確認相關應對機制之完整性及有效性，存保公司於 2025 年 3 月辦理為期三日之模擬演練，以「媒體負面報導導致某家虛擬銀行存款異常流失事件」為演練情境，透過即時監控系統啟動應變機制、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媒體溝通小組，確保內外部溝通順暢，降低市場疑慮、避免危機擴大。另為提升存保公司接管應對能力，2025 年完成危機模擬演練計畫之規劃，預計於 2026 年辦理演練。

為拓展跨境危機處理實務經驗，存保公司於2025年11月獲邀參加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舉辦之線上跨境危機處理模擬演練，與亞洲多國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模擬早期預警、清理準備及清理執行等關鍵環節，並聚焦母國與地主國間之資訊分享、溝通機制及決策協調，提升存保公司跨境危機應變及清理準備能力。

2.2.3 營運風險管理

(1)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存保公司自 2011 年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處室主管為小組成員，建立及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宣導重要措施，並配合業務發展及內外部風險變化，定期滾動式調整各項控制作業及評量風險項目；另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內部稽核小組，依規定對各項業務辦理內部稽核。

為落實內部控制，存保公司每年舉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教育訓練，2025 年參與內部控制教育訓練共計 123 人、參與內部稽核訓練共計 114 人。

(2) 優化資金運用管理

A. 控管信用風險

2025 年存保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發行（保證）機構均無發生未還本付息之違約事件。

- a. 為因應突發金融危機與履行保險責任，維持資金之安全性及流動性為资金管理之首要準則，優先將資金配置於安全性及流動性最高之中央銀行定存及政府債券。
- b. 對各項金融商品訂定嚴謹風險控管指標及投資限額控管，並定期檢視持有金融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財務業務指標

內部稽核小組

小組成員

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內部稽核小組，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處室派遣支援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人員（以輪調擔任 2 年為原則），另由董事長指派一位業務委員擔任稽核主管，負責追蹤主管機關、監察院或審計部所提內部控制審核意見、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所提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遵循規範

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訂有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及手冊，據以辦理稽核業務。

業務執行情形

1. 依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內部稽核小組每年至少對逾半數單位之各項業務辦理內部稽核，各單位亦需依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包含一般自行評估及專案自行評估）。
2. 2025 年內部稽核小組對 9 個處室辦理內部稽核及專案稽核、15 個處室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內部稽核計提列 25 項意見，並追蹤 10 項外部稽核（審計部及金管會）所提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缺失事項改善率達 100%。內部稽核小組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及自行評估作業執行情形，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及 ESG 評分等資訊符合風險控管規定；如有未符合者，存保公司將專案評估風險並處理。

B. 控管流動性風險

為履行保險責任，存保公司設有多項緊急融資與備援籌資機制，以確保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流動性。

存款保險條例 第28條	若發生系統性風險，存保公司履行保險責任致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足時，得向要保機構收取特別保費。
存款保險條例 第31條	為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存保公司得向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如有緊急需要，得向金融機構墊借。
金融業特別準備 金運用管理辦法 第4條	辦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處理事項致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足時，得向金管會申請動支「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農漁會信用部 賠付專款運用 及管理辦法	辦理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退場處理事項，得動支「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

C. 導入永續投資

存保公司自 2022 年起於投資決策過程導入 ESG 投資原則，除評估被投資企業之營運狀況及財務等因素外，亦將該企業實踐 ESG 之因素納入考量；另參採國際愈趨重視及廣泛應用之 ESG 評分數據，訂定適合存保公司之 ESG 評分機制及投資風險控管標準，據

以優先投資公司治理評鑑 ESG 評分較高或永續金融評鑑較佳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金融商品，落實永續投資理念。

2025 年存保公司持續關注 ESG 評鑑制度之最新進度，俾適時檢討及調整永續投資之風險控管指標，以兼顧資金運用之安全性及流動性。截至 2025 年底，存保公司投資永續發展債券約 88 億元，較 2024 年底之 58 億元增加 30 億元，增幅達 51.7%，永續投資金額持續穩步增長，期協助更多積極落實於永續發展之企業取得中長期資金。

D. 強化資金運用及投資風控

a. 資金運用管理機制

存保公司持續優化資金交割系統自動化機制，將資訊科技與傳統業務結合，透過數位創新簡化人工作業，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2025 年完成「最適債券投資年期」及「運用台幣利率衍生性商品避險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強化資金運用管理機制。

b. 投資風險控管機制

為強化投資風險控管及提升營運韌性，2025 年存保公司完成「因應天然災害之投資及資金管理業務復原措施」案，確保面臨突發天災事件時，資金業務可持續運作。

c. 資金籌措及財務協助機制

在數位化科技發展下，為使存保公司未來面對金融危機時，能快速取得緊急流動資金，提高風險應變能力，有效發揮存款保險穩

定金融之功能，2025 年經研議並報奉金管會核定，存款保險公司對金融機構之暴險，可適用「主權國家 0% 風險權數」，使我國成為繼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 之後，全球第二個適用主權國家 0% 風險權數的存款保險機構。

另為強化存保公司提供財務協助之債權確保，2025 年配合實務，增修「緊急融通轉存款總契約書與借據」及「辦理財務協助之有價證券合格擔保品徵提及鑑價原則」。

2.2.4 協助特定金融監理任務

存保公司秉持促進金融穩定與保障存款人權益之核心目標，持續配合金管會及農業部辦理多項特定金融監理任務。透過跨機關要保機構財業務資訊共享及銀行特定風險分析，強化金融安全網之防護效能，提升金融體系韌性；存保公司在銀行特定利率風險、農漁會信用部資訊安全及銀行導入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等領域協助主管機關進行查核及審查，提供分析報告與改善建議，有助於監理機關即時掌握潛在風險。

(1) 金融監理資訊分享與銀行特定風險監控及分析

- 存保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場外監控作業要點」提出要保機構財業務狀況分析報告，並與金融安全網成員分享監理資訊。
- 受金管會委託辦理本國銀行海外及大陸暴險、銀行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境內結構型商品等相關風險之監控及分析作業；2025 年共產出 36 本分析報告。
- 對要保機構重大信用風險案件向金管會進行通報，積極處理及辦理後續追蹤，並提供相關分析資訊。

(2) 協助金管會及農業部針對特定事項進行查核及審查

A. 銀行簿利率風險 (IRRBB) 量化指標查核

自 2021 年起，存保公司辦理本國銀行計算 IRRBB 量化指標妥適性及正確性查核；2025 年完成 4 家本國銀行查核。

B. 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辦理資訊機構業務檢查

自 2021 年起，存保公司執行農業部委託檢查「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資訊之機構業務」事宜，協助強化基層金融機構資訊作業安全；2025 年完成 2 家機構檢查。

C.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IRB) 審查

配合金管會對申請導入「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IRB)」銀行進行審查，於 2024 年至 2025 年間，協助對首批申請導入 IRB 之 7 家銀行辦理初審、複審及實地審查。



2.3 遵循法令規範

存保公司以存款保險為核心業務，嚴謹管控各項作業程序及流程，另存款保險法規之制定及修正係由存保公司研擬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或辦理其他程序。為使全體員工即時瞭解法規異動，於收受各公務機關法規異動之文件後即時傳達相關處室，並於內部會議說明宣達。2025年存保公司未有發生違反法令情事，落實情形如下：

序號	業務	法令依據	2025年遵循情形
1	存款保險收費作業	1. 存款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暨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 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費收費作業處理要點及保費收取標準作業	每半年向全體要保機構收取保費一次，收費作業均符合規定。
2	資金運用管理作業	1. 存款保險條例第 8 條 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營運資金管理作業要點 3.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減損評估要點	資金運用管理各項作業均符合規定。
3	要保機構風險管理作業	存款保險條例第 22 至 27 條	風險控管事項均依規定辦理。
4	要保機構查核業務	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	1. 對要保機構辦理法定事項查核計 165 家次。 2. 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均函請受查要保機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並追蹤至完全改善為止。

序號	業務	法令依據	2025年遵循情形
5	經營不善要保機構處理業務	1. 存款保險條例 2. 銀行法 3. 信用合作社法 4. 農業金融法	未發生要保機構經營不善事件。
6	不法人員訴追業務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1. 持續對問題金融機構不法人員辦理民事訴追，每半年向金管會函報訴追進度及追償結果。 2. 無新增不法訴追案件。
7	資通安全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	1. 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應辦事項及資通安全演練，依不同職務之資安需求，要求員工接受資安訓練，以提升員工資安素養，相關作業均依規定辦理。 2. 未發生資安事故。
8	個資保護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未發生員工個資外洩情事。
9	公務人員廉政倫理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未發生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情事。
10	公務人員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未發生財產申報裁罰案件。

2.4 業務品質管理

2.4.1 秉持誠信與透明原則執行法定查核業務

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存保公司依法行使法定專案查核權，並為確保查核業務品質、提升查核人員執行態度，政風單位於每月結束查核業務後個別聯絡受查核要保機構，以辦理法定查核工作廉政問卷調查，項目包含「查核人員滿意度」、「存保公司官網使用情形」、「興革建議」及「廉政相關事項」四大類。

(1) 提升查核人員執行態度

透過廉政問卷調查瞭解受查核要保機構對存保公司執行查核業務執行態度之滿意度，自 2023 年至 2025 年存保公司查核人員滿意度分別為 97.52%、98.77% 及 99.17%，查核人員執行態度成效良好。

(2) 確保查核業務品質

存保公司於官網提供存款人權益保障、法令規章、金融重建基金、承保風險管理動態及要保機構專區等資訊，以建立與要保機構及民眾聯繫交流的橋樑；透過受查核機構人員對存保公司「網站使用情形」及其他與業務相關事項「興革建議」之調查，提供受查核機構人員直接反饋機制，以強化業務品質；2023 年至 2025 年間接獲調查建議事項或反映意見處理情形均公告於官網。

(3) 維護公司廉潔形象

透過問卷了解查核人員於查核業務執行過程中有無違反廉能誠信相關情事，並蒐集「廉政相關事項」相關建言，維護公司廉潔形象。2023 年至 2025 年，存保公司查核人員於查核業務執行過程中未發生違反廉能誠信之情事，亦未接獲「廉政相關事項」相關建言。

近三年法定查核工作查核人員廉政問卷調查

年度		2023	2024	2025
查核家數		119	120	120
回收問卷數		242	244	242
查核人員服務滿意度 ⁴ (非常滿意及滿意)	份數	236	241	240
	百分比	97.52%	98.77%	99.17%
廉政反映事項		無	無	無
對存保公司之興革意見		回收 1 項，均立即請相關單位知悉並回覆處理情形。	回收 1 項，均立即請相關單位知悉並回覆處理情形。	回收 2 項，均立即請相關單位知悉並回覆處理情形。

4 查核人員滿意度：此滿意度調查採行五點量表，分別為非常滿意、滿意、無意見、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

2.4.2 優化與要保機構及存款人之溝通

(1) 法定查核缺失樣態公告

存保公司自 2014 年起將法定查核業務之缺失態樣以去識別化方式定期公布於官網，供要保機構參考，以協助其精進管理制度，並預防類似缺失再次發生。2025 年公布之缺失態樣共計 87 項，包含存款保險費基數查核 24 項、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查核 43 項，以及風險指標資料查核 20 項。

(2) 維護存款人「知」的權益

為維繫與民眾之良好溝通管道，存保公司設有存保意見信箱 (cdic@cdic.gov.tw) 及免付費電話專線 (0800-000148)，即時回應大眾對存款保險之相關問題。另於官網開設「存款保險常見問與答專區」，提供完整存款保險資訊以便民眾及利害關係人查詢，並配合法令更迭及金融實務之發展持續更新，維護存款人「知」的權益。

2.4.3 維護及管理資金運用品質

存保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並遵循IADI核心原則：資金運用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主，經審慎評估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在符合嚴謹之投資風險控管指標及投資限額下，機動調整投資標的及組合，以有效控管投資風險並兼顧投資收益。

2.4.4 精進系統品質

為確保資訊系統之長期穩定運作，存保公司全面盤點並檢視由舊技術軟體工具開發之30個應用系統，並考量資通安全、營運韌性及永續管理，採分年推動系統重構計畫，導入.NET開發平台與C#程式語言，轉型為網頁式架構。

自2023年起，陸續完成15個業務類資訊系統上線運作，顯著提升系統穩定性，同時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能力；2024至2025年，更進一步啟動管理類資訊系統及賠付系統改版作業。於持續改進之成果下，存保公司皆達到資安法及相關國際標準的要求，更展現公司在數位基礎建設與永續營運方面之長期承諾。

2.4.5 強化存款保險機制

為有效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並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存保公司前委外辦理「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及風險差別費率之研究」，並依據其研究成果研擬「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草案。該方案經獲相關主管機關支持，並與各要保機構充分溝通後，經存保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2025年4月函報主管機關，核定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此外，鑑於信託業務日益普及，存保公司亦研議於存款保險條例規範下強化保障之可行方案，以進一步提升整體存款保障制度的完善度。

2.5 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

2.5.1 資通安全委員會

為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規範，存保公司建置完善資通安全推動架構，由資安長及各處室主管共同組成資通安全委員會，負責資安決策與治理，監督資通安全工作小組推行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下稱 ISMS)之執行情形，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對 ISMS 制度運作情形及資安稽核結果等進行檢視。資通安全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類別	資安工作小組	資安緊急處理應變小組
組成方式	工作小組組長由首長或授權人員指派，組員由資訊處依職能專業指派組成。	依事故等級採分層領導機制： 1. 資安事故類型：一般資安事故由資訊處處長擔任組長，嚴重資安事故由資安長親自領導，確保最高層級之決策與指揮。 2. 組員由資訊處指派人員組成，並視事故性質與影響範圍，由首長或授權主管增派相關單位主管或專責人員加入。
主要職責	肩負 ISMS 執行與改進責任，包含制度文件修訂與維護、資安演練規劃與執行，以及資安事件問題追蹤及改善，透過制度化與持續精進，確保資通安全管理流程符合國際標準與法規要求。	執行資安事故通報、應處及調查等關鍵作業，確保事故發生時迅速啟動應變流程，以有效控制風險降低營運衝擊，落實資安韌性。

2.5.2 資通安全管理機制

資通安全委員會遵循資安法及相關國際標準原則，推動資通安全治理與運作，建構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架構與制度，持續精進資安事故之事前預防與事中應變機制，落實資安教育訓練與宣導，提升存保公司資安防護能力與全體員工資安意識。存保公司主要資通安全措施如下，2025年未發生資安事故：

(1) ISMS

A. 通過 ISO 27001 年度驗證

依據資安法導入 ISMS，自 2023 年通過 ISO 驗證初審並取得 ISO 27001 證書，並於 2024 年及 2025 年分別通過 ISO 驗證年度複審，持續符合國際規範。於 2025 年 1 月完成由 ISO 27001：2013 年版升版至 2022 年版之轉版作業，使制度與最新國際標準同步。

B. 強化生成式 AI 使用規範

隨生成式 AI 技術興起，存保公司持續推動導入相關應用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與業務創新能力。然而，AI 技術的使用同時伴隨國家安全、資通安全及個人隱私等多重風險，需以審慎態度加以管理。為確保 AI 的安全與合規使用，存保公司於 2024 年訂定生成式 AI 使用規範，明確規範員工使用原則、資料輸入限制及資安控管要求，並於 2025 年進一步修訂內容，確保規範能隨技術演進持續更新，兼顧效率提升與風險控管，使 AI 應用得以更安全且負責任地推動。

(2) 資安管理措施

A. 資安防護建置

採用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結合多樣化防禦技術，全面抵禦各類潛在攻擊威脅，每年均編列專屬資安預算，持續導入及強化新型防護措施，以確保資安防護能力與時俱進。

2025 年新增端點偵測與應變機制 (EDR)，提升對潛在威脅之即時監控與快速應對能力，並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分階段導入零信任架構，以確保系統在存取與驗證層面均採用「永不預設信任」原則，以符合監管需求及提升存保公司整體資安防護縱深防禦能力。

B. 資安防護健診

委託專業資安廠商定期執行資安防護健診，全面檢視網路架構、網路活動，以及資安 / 伺服器 / 端末設備安全設定等關鍵環節，存保公司將對防護不足之處制定精進措施，以降低資安事故發生風險。

C. 資通系統資安檢測

委託專業廠商定期執行或自行辦理資通系統資安檢測，以評估系統在面對外部威脅時的防禦能力，檢測項目包含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透過閉環式檢測與改善流程，存保公司有效降低網路惡意攻擊風險，確保資通系統之穩定運作。

D. 資安事故通報與因應

依據資安法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建立完善資通安全事故通報與應變處理機制，依事故嚴重程度分級分為 4 級，並依各級別規範完成損害控制或系統復原之時限；事故處理後，存保公司將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並採取矯正措施，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每年實施資安事故通報演練，並通過演練程序之作業標準，以強化資安韌性。

E. 強化營運持續韌性

透過管理階層審查機制落實資安治理，2025 年針對公司所有資通系統完成營運衝擊分析優化，增設「系統恢復優先順序」評估機制。依據系統核心屬性、防護等級及業務急迫性，將系統劃分為 G1 至 G6 六大群組，並定義各級系統之復原時效目標 (如：G1 至 G3 需假日搶修、G4 至 G6 於平日修復完成即可)。此機制確保在災變發生時能精準投入資源，優先保障關鍵業務運作，同時管理階層持續挹注資源支持防護技術精進確保 PDCA(規劃 - 執行 - 查核 - 行動) 管理循環之有效運作。

F. 深化風險導向之身分鑑別機制

存保公司 2025 年透過資訊資產盤點及風險評鑑作業，識別帳號撞庫與網路釣魚之駭客攻擊為潛在風險，經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決議，主動針對高等級核心系統升級多因子鑑別技術，導入行動裝置動態密碼措施，以強化身分識別防護，落實零信任架構之身分鑑別要求。

(3) 資通系統營運持續演練

為確保業務營運不中斷，依資安法及 ISO 27001 作業準則，定期對各資通系統進行營運衝擊分析，並依分析結果辦理資通系統營運持續演練，另併同進行遠端辦公演練，確保關鍵業務流程之持續運作。

A. 異地備援演練

存保公司已於中華電信臺中機房設置資通系統備援軟體設備，並將「異地備援系統啟動」及「資料回復」列為每年應定期演練之項目，演練亦以各業務於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內恢復系統運作為目標，以符合法規及標準要求。

B. 遠端辦公演練

為因應氣候變遷等因素可能導致員工無法進入公司辦公之情形，存保公司已陸續於臺北總公司、臺中及高雄辦事處導入遠端辦公技術，並採以臺北總公司為主要據點，臺中及高雄辦事處為備援之運作方式，確保遠端辦公之持續運作。為驗證遠端辦公有效性，亦將遠端辦公列為營運持續演練定期應辦項目，並於演練後辦理相關檢討作業。

C. 近年演練結果

2023 年至 2025 年間，存保公司進行之營運持續演練結果均與營運衝擊分析預期相符，並在規定時限內完成系統復原作業。

(4) 強化員工資安意識

A. 資安訓練

為強化資訊人員在資通安全領域之專業技能，並符合資安法規範，存保公司於 2024 至 2025 年間，有 15 位資訊人員接受在職資安專業訓練，累計訓練時數達 200 小時；其中 3 位資安專責人員，擁有國際專業證照計 3 張。

存保公司亦積極提升一般員工資安知識與防護知能，透過建立制度化資安教育與宣導機制，定期舉辦資安教育訓練及不定期辦理資安宣導活動，將資安意識融入日常營運。2025 年每位員工均接受至少 3 小時資安通識教育訓練，確保員工具備基礎資安防護認知。

B.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存保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透過發送模擬詐騙郵件，檢測員工面對社交工程攻擊之警覺性與應對能力。對受誘騙開啟或點擊的員工，對其加強教育訓練與資安宣導，以提升資通安全意識。

電子郵件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社交工程演練						
信件開啟比率	0%	0%	0%	0%	0%	0.59%
點擊連結比率	0%	0%	0%	0%	0.58%	0.59%
點擊附件比率	0.59%	0.58%	0%	0%	0.58%	2.37%

註：1. 受誘騙開啟或點擊率 0%~1% 為優，1%~2% 為佳，2%~3% 為好，3~4% 為普，4% 以上為劣。
2. 受誘騙開啟或點擊率目標為 4% 以下。

(5) 落實資訊服務供應商資安稽核

建立供應商資安稽核機制，確保資訊服務供應商於業務執行上符合存保公司資通安全與隱私保護標準。存保公司與受稽核廠商之合作模式，不僅提升整體供應鏈之防護能力，亦確保資通安全標準之落實，共同維護資安韌性。

受稽核廠商	每年依業務之重要性、委託規模及委託標的之防護需求等原則，遴選受稽核廠商。
資安稽核團隊及辦理事項	由存保公司內部相關人員組成，另聘請外部資安專家擔任諮詢顧問。依資安法及 ISO 27001，對受稽核廠商辦理資安稽核。
稽核範圍	受託業務之資安維護措施、資訊人員資安訓練狀況及資通系統資料管理等。
預期目標	確保供應鏈資安治理與存保公司內部標準一致，並促進合作夥伴對資安韌性的提升。
辦理成效及後續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2023 年起至今，存保公司對受稽核廠商所提具潛在風險之資安缺失，廠商均提出改善措施並落實執行。 2. 存保公司建立追蹤機制，定期檢視改善進度與成效，確保防護缺口有效修補。

2.5.3 落實個資保護措施

(1) 員工

為完備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人事管理系統依職務分工分別設定不同操作權限，紙本檔案以資料袋分類歸檔且由專人上鎖保管，處理人事案件均以密封方式遞送，確保善盡員工個資保護管理責任；2025 年無員工個資外洩相關情事。

(2) 要保機構

為加強受查要保機構提供之客戶資料檔案安全控管，存保公司訂有電子資料檔案查核安全控管相關作業規範，包括查核資料之提供、保管、保密及查核結束後會同受查機構刪除之機制等，以確保查核資料檔案之安全控管；2025 年均依作業規範辦理。

